云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云和县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2024年）的通告（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推进云和县“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走深走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将云和县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通告如下：

一、《云和县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确定的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卫生健康、自然资源等8个领域\*\*项行政处罚事项，在云和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统一行使相应事项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等职权（具体事项见附件）。

二、涉及上述行政处罚事项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立、改、废的，相对应的行政处罚事项也同步调整。

三、本通告自2024年\*月\*日起实施。

附件：云和县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征求意见稿）

云和县人民政府

2024年×月×日